

无效购买、隐性居民收入与 公有资金支出效率 ——内在逻辑和中国实际

刘惯超

(中共中央党校 经济学部, 北京 100091)

摘要:在决策权、执行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情况下,由于制度的有限性和永不完备性,在利用公有资金进行投资和消费过程中总存在着“无效购买”的可能性,而“无效购买”部分转化为“隐性居民收入”。文章提出了“资金支出效率系数”和“居民收入透明系数”两个概念,将政府或企业的投资支出效率、政府的消费支出效率与隐性居民收入联系起来。投资或消费的支出效率系数越低,则一个社会的投资和消费制度越不完善,从而居民收入透明系数越低,并会造成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和贫富分化加剧。从2005年到2008年,我国居民收入透明状况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有所恶化。

关键词:支出效率;隐性居民收入;无效购买

中图分类号:F0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11)04-0059-10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的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日益显著。相比于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公有经济成分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公有资源的委托—代理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出现经营者利用信息不对称和手中权力为自己或小圈子谋利益的现象。尤其在我国,公有经济的比重远大于西方国家,财政资金支出(政府投资和消费)和国有企业及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国有控股部分的资金支出(企业投资和企业人员在职消费)的效率高低,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在财政资金使用方面,李永友(2009)认为,尽管“自1994年税改以来,财政收入,尤其是税收收入出现了累进式增长”,但“公共品相对短缺问题却变得越来越突出”,究其原因在于“财政支出效率较低”。杨灿明和赵福军(2004)发现,“在我国公共支出领域,行政腐败行为的发生浪费了大量的公共支出”,“行政腐败降低了我国经济增长率”。罗彦(2010)发现,在部分政府采购中存在着

收稿日期:2010-12-31

作者简介:刘惯超(1981—),男,山东枣庄人,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质次价高效率差”问题。郭剑鸣(2009)指出,在预算软约束和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公共财政容易演化为某些官员以公共的名义牟取私利的工具”。在国有企业经营方面,一些学者研究认为,“政企合一、等级化市场、国有企业产权不清晰、国家垄断型金融体制等众多的体制性因素交织在一起,内生出了政府、银行、国有企业三位一体的风险承担缺失下的投资扩张行为”(郭茜琪,2006),而且“国有企业的非效率投资^①行为尤为严重”(陈艳,2009)。在企业人员在职消费方面,有学者认为,“在职消费作为代理成本的一部分在我国确实存在,并对企业业绩造成了显著的负面影响”(罗宏和黄文华,2008);“当管理层权力巨大时,在职消费容易成为管理层获取控制权收益的一种寻租手段”(卢锐、魏明海和黎文靖,2008)。从上述研究来看,在政府投资和消费、国有企业投资、企业人员在职消费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公有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现象。另一方面,一些学者研究认为中国的灰色收入、非法收入金额巨大(陈宗胜和周云波,2001;王小鲁,2007;王小鲁,2010;陈刚和李树,2010)。然而,对于如何将公有资金使用的低效率与部分管理者的灰色收入和非法非正常收入联系起来,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本文论述了无效购买、隐性居民收入与公有资金支出效率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提出“资金支出效率系数”与“居民收入透明系数”两个概念,并将政府和企业的投资支出效率、政府的消费支出效率与隐性居民收入联系起来。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公有经济所占比重巨大,公有资金的投资和消费效率至关重要。因此,“资金支出效率系数”与“居民收入透明系数”这两个概念对于研究我国的公共投资制度设计、政府消费制度设计以及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和贫富分化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决策权、执行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状况的普遍存在性

(一)一般的股份制企业^②

随着股份制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深化,决策权、执行权与所有权分离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执行者一般不是决策者,决策者一般不是所有者。决策者和执行者统称为经营者。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经营者的利益与所有者的利益不一致的情况。这就涉及到一个制度的问题:如何保证在经营过程中经营者不会为自己的利益而损害所有者的利益。一个好的制度可以将经营者的利益与所有者的利益联系起来,使二者保持一致。这样,经营者就会像经营自己的公司一样,管理和经营效率将很高。但有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公司在采购时,市场上总有一些销售商会通过各种渠道给予采购主管好处,让该公司以较高的价格采购该销售商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该公司的采购主管(相当于一个具体的决策者和执行者)会陷入这样的选择:不接受销售商的贿赂、维护公司所有者的利益还是接受销售商的贿赂、获得作为经营者的个人利益?

显然,对于采购主管来说,选择后者有利于作为公司经营者的自己,而选择前者有利于作为公司所有者的股东。在激励制度、约束制度和监督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如果采购主管发现接受贿赂的收益大于可能的风险成本,那么他可能会选择后者。

(二)政府

如果把政府看作一个组织,那么它的所有者是全体国民,它的经营者是各级公务员。国家的税收收入由各级公务员管理,他们为全体国民提供保障公共安全、维持社会和经济秩序等公共服务。由于政府同样存在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分离,一些人会贿赂公务员使得他们给予行贿者某种直接或间接的“方便”,而这种“方便”会造成不正当竞争,损害广大人民的利益。在激励制度、约束制度和监督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如果公务员当事人认为接受贿赂的收益大于可能的风险成本,那么他有可能选择接受贿赂,而这会损害作为政府所有者的广大人民的利益。

(三)公有及公有控股企业

世界各个国家都有一些公共投资项目。在中国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经营者是政府通过各种途径选择的经营管理人员。对于中国的国有控股企业和集体控股企业,公有控股方派出的董事和经理人拥有企业的决策权。由于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的企业(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和集体控股企业)中同样存在着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在激励制度、约束制度和监督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这些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可能会为自己的私利而做出损害国家与集体利益的事情。

根据以上分析,在一般的股份制企业、公有及公有控股企业以及政府这三种组织中都普遍存在着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在激励制度、约束制度和监督制度等各种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经营者经过理性衡量可能会做出有利于自己而损害所有者利益的事情。

二、“有效购买”、“无效购买”与“隐性居民收入”

(一)“有效购买”与“无效购买”的区分以及后者转化为“隐性居民收入”

上述三种组织中决策权、执行权与所有权相分离,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投资支出还是消费支出都有可能出现“无效购买”。以建筑工程项目中的采购为例,一个公司的采购主管一般不是公司的所有者,由于约束和监督制度不完善,承包商 A 公司支出 11 000 元向 B 公司采购了一批建筑材料,而实际上市场上生产厂商 C 公司同质量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仅为 10 000 元, B 公司给予 A 公司的采购主管 D 先生 1 000 元的回扣。在本例中,该工程项目此次采购的账面金额为 11 000 元,但实际上只购买了市场价值为 10 000 元的建筑材料。此次采购的“有效购买额”为 10 000 元,而 1 000 元的差额则为“无效购买”。这

1 000元是 B 公司给予采购主管 D 先生的回扣,成为他的“隐性居民收入”。隐性居民收入的取得一般较隐蔽,因而较难纳入统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数据,但其对居民收入分配和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客观上确实存在。

在一次购买过程中,购买物品支付的价格超过同质量物品正常市场价格之外的部分称为“无效购买”,等于该物品正常市场价格的部分称为“有效购买”。在现实生活中,虚开发票就是一种典型的“无效购买”行为,这一行为在企业 and 政府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中国审计署对 2009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显示,“抽查 56 个中央部门已报销的 29 363 张可疑发票中,……,8 个部门本级和 34 个所属单位在无真实经济业务背景的情况下,利用虚假发票套取资金 9 784.1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补贴等;12 个部门本级和 37 个所属单位对票据审核把关不严,接受虚假发票报账 4 456.66 万元。”^③

(二)制度的有限性和永不完备性导致“无效购买”的可能性总是存在

由于证明一个现象出现的可能性“总是存在”需要枚举所有的例子,我们无法通过实际的例子来证明,而只能从哲学的角度进行论证。笔者认为,再好的制度也无法规定所有的情况,即制度总是不完备的。其原因在于,制度是意识进而是实践的产物,而其要规范和约束的事情总是代表着新的实践,新的实践总会出现一些从未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这些可能是制度没有规定的,这时制度就显得不完备。另外,一般情况下,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制度是相对固定的,而人是具有创造性的。相对于某一时期较固定的制度,人总可以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发现制度没有规定到的情况。因而,制度的有限性总赶不上新的实践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不确定性和被制度约束的对象(人)的思维无限创造性。相对于新的实践的不确定性和人的无限创造性,制度的有限性导致了其永不完备性。在决策权、执行权和所有权相分离的情况下,制度的永不完备性决定了已有制度有时无法预知所有将要发生的情况,这时就给决策者和执行者留下了自由裁量的空间。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决策者和执行者对实际情况和信息的了解通常远远超过所有者。制度的永不完备性导致了决策者和执行者损害所有者利益的现象将一直存在,或者说这种现象只能尽量减少而无法从根本上清除。

无论是一般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及集体控股企业还是政府,由于投资制度和消费制度相对于新的实践和人的无限创造性的有限性和永不完备性,在投资支出和消费支出方面“无效购买”的可能性总是存在。要避免“无效购买”发生,一方面可以寄希望于人的品德教育。例如,选用品德高尚的可靠的人作为决策者和执行者,他们在决策和执行时会与所有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但是人的高尚品德总是靠不住的,在制度设计时不得不考虑,既然“无效购买”的可能性总是存在,若当事人衡量其得到的总体收益大于风险代价,

“无效购买”就会发生。

制度的有限性和永不完备性以及“无效购买”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符合人们的日常生活实际。人们经常可以看到,只要在决策权、执行权与所有权分离的情况下,如在我国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的投资和消费过程中,若监督机制不健全,则腐败、权钱交易、行贿受贿等现象时常发生。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指出,一些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三、居民收入透明系数的提出以及中国的状况

(一)居民收入透明系数的提出

上例中,有 1 000 元的“无效购买”以回扣的形式转化为采购主管 D 先生的“隐性居民收入”。假设 D 先生在 A 公司的工资为每月 3 000 元,这 3 000 元为他的“显性居民收入”,加上他该月 1 000 元的“隐性居民收入”,他该月的“实际居民收入”为 4 000 元。由于隐性居民收入对居民收入分配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客观上确实存在,我们有必要研究居民收入的透明度。“居民收入透明系数”定义为“显性居民收入”占“实际居民收入”的比重,即:

$$\text{居民收入透明系数} = \text{显性居民收入} / \text{实际居民收入} \times 100\% \quad (1)$$

上例中,D 先生该月的“居民收入透明系数”为 75%。“居民收入透明系数”既可以针对个人也可以针对一国整体。上例是对于个人收入的“居民收入透明系数”。对于一国而言,每个居民“隐性居民收入”的总和为“隐性国民收入”,每个居民“显性居民收入”的总和为“显性国民收入”,二者之和为“实际国民收入”。一国居民总收入透明系数则为一国“显性国民收入”占“实际国民收入”的比重。对于一国而言,“隐性国民收入”占“实际国民收入”比重越高,“居民收入透明系数”越低,一个社会的收入分配制度越不完善;反之,“居民收入透明系数”越高,这个社会的收入分配制度越完善。

居民收入透明系数的重要意义在于,隐性居民收入实际上造成了收入分配不公和贫富分化。隐性居民收入对收入分配不公和贫富分化的影响比显性居民收入的影响大,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隐性居民收入较难纳入各地统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数据,无法形成一国宏观统计数据,从而对收入分配不公和贫富分化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二是隐性居民收入相对于项目总额可能是微乎其微的,但一般负责决策和执行的是少数几个人,那么此时隐性居民收入对于这少数几个人就是一笔巨大的财富,尤其对于交易额非常大的项目,隐性居民收入会更多,这直接拉大了这小部分人与其他居民的收入差距。

(二)中国的居民收入透明状况

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笔者计算了我国的居民收入透明情况,见表1。根据王小鲁(2010)的调查研究和推算,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在2005年和2008年分别为137 275亿元和232 372亿元,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计算得到的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在2005年和2008年分别为88 767亿元和139 739亿元。根据这些数据和公式(1),2008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透明系数为60.14%,比2005年的64.66%下降了约4.53个百分点。隐性居民收入在2005年和2008年分别达到48 508亿元和92 633亿元,占当年国民总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26.35%和30.59%。尽管2008年比2005年国民总收入只增加了71.41%,但隐性居民收入却增加了90.96%,因而隐性居民收入的增加速度快于国民总收入的增加速度。可见,与2005年相比,2008年我国的隐性居民收入占当年国民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从而居民收入透明系数降低,这说明我国的居民收入透明状况有所恶化。

表1 中国的居民收入透明状况^①

年 份	2005 年	2008 年	2008 年比 2005 年的变化
国民总收入(亿元)	184 088.6	302 853.4	上升了 71.41%
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数据,亿元)	88 767	139 739	—
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推算数据,亿元)	137 275	232 372	—
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透明系数(%)	64.66	60.14	降低了 4.53 个百分点
隐性居民收入(亿元)	48 508	92 633	上升了 90.96%
隐性居民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	26.35	30.59	上升了 4.24 个百分点

隐性居民收入来源于权钱交易和各种腐败行为,其存在的原因是拥有决策权或执行权的人利用手中的权力为对方当事人提供便利而从对方当事人那里获得私利。这对于拥有决策权或执行权的人和对方当事人都有利,而公司的所有权人则付出了代价、遭受了损失,市场上其他一般竞争者客观上也遭遇了不公平竞争、丧失了赚钱的机会。因而,隐性居民收入的本质是对方当事人由于受到拥有决策权或执行权的人的“特殊照顾”而得到有力竞争条件从而获得的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的一部分。

以往研究收入分配问题时,学界提出的主要问题是要提高“两个比例”,即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例和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目前,造成我国收入和贫富差距的最显著原因在于隐性居民收入的影响,其根本的解决办法在于完善制度。由于拥有决策权和执行权的仅为一小部分人(尤其对政府和公有控股企业而言),获得“隐性居民收入”的人群范围较窄。换言之,我国的“隐性居民收入”具有较高的集中性,这就造成了我国较大的收入分配差距。2004年,我国的基尼系数达到0.47,^⑤大大超过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这与“隐性居民收入”有很大的关系。为此,我国急需完善各项具体制度,提高国家整体的“居民收入透明系数”。

四、资金支出效率系数的宏观与微观含义

(一)投资的支出效率系数

上例中,假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0万元。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总额可以分为“有效采购”和“居民收入”两部分,前者用来购买各种原材料和设备(不含劳务费用),后者则是项目资金中流入居民手中的部分。假设该项目的人员工资为2万元,采购的账面交易额为8万元,而这8万元只采购了实际市场价值为7万元的物品,另外1万元为“回扣”或称为“隐性居民收入”。那么该工程项目的“有效采购额”为7万元,人员工资为“显性居民收入”2万元和“隐性居民收入”为1万元。尽管该项目的物品采购账面金额为8万元,居民收入为2万元,但实际上该项目的“有效采购”部分仅为7万元,“居民收入”部分为3万元。在公开招标且各环节制度完善的情况下,该投资项目实际上只需花费9万元即可完成。在该工程项目中,

$$\begin{aligned}\text{隐性居民收入} &= \text{实际采购额} - \text{有效采购额} \\ &= \text{实际居民收入} - \text{显性居民收入}\end{aligned}\quad (2)$$

从一国宏观层面来看(即从宏观经济学角度来看),定义“投资的支出效率系数”为:

$$\text{投资的支出效率系数} = (\text{投资额} - \text{隐性居民收入}) / \text{投资额} \times 100\% \quad (3)$$

投资的支出效率系数越高,则该投资的效率越高,浪费越不严重,一国的投资制度越完善;反之,隐性居民收入占投资额的比重越大,投资的支出效率系数越低,则该投资的效率越低,浪费越严重,一国的投资制度越不完善。

从项目投资方微观层面来看(即从微观经济学角度来看),定义“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系数”为:

$$\text{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系数} = \frac{\text{项目资金总额} - \text{隐性居民收入}}{\text{项目资金总额}} \times 100\% \quad (4)$$

项目资金支出效率系数越高,则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越高,资金浪费越不严重,一个公司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越完善;反之,隐性居民收入占项目资金的比重越大,项目资金支出效率系数越低,则资金浪费越严重,一个公司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越不完善。政府和公有控股企业的投资支出同样可以做此定义和分析。

(二)消费的支出效率系数

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政府消费实际上与上例中的投资工程采购是同样的道理。由于决策者和执行者与所有者(人民群众)的分离,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决策者和执行者为私利而损害人民利益的情况。因而,消费中也存在“无效购买”,同样可以定义“消费的支出效率系数”。

$$\text{消费的支出效率系数} = (\text{消费额} - \text{隐性居民收入}) / \text{消费额} \times 100\% \quad (5)$$

政府消费的支出效率系数越高,则该消费的效率越高,浪费越不严重,一国的政府消费制度越完善;反之,隐性居民收入占消费额的比重越大,政府消费的支出效率系数越低,则该消费的效率越低,浪费越严重,一国的政府消费制度越不完善。这里同样可以定义政府消费的项目资金支出效率系数。若将投资支出和消费支出统称为支出,则投资支出的效率系数和消费支出的效率系数可统称为支出效率系数。

宏观的投资(或消费)支出效率系数与微观的项目资金支出效率系数的提出具有较大的意义:(1)随着社会潮流的发展,公共项目越来越多,故公共支出效率的高低至关重要;(2)通过“投资的支出效率系数”和“项目资金支出效率系数”,我们可以把微观的公司项目与宏观的投资联系起来,把微观的公司投资数据与宏观的一国投资数据联系起来;(3)通过“消费的支出效率系数”和“项目资金支出效率系数”,我们可以把微观的消费或采购与宏观的消费联系起来,把微观的政府消费或企业消费数据与宏观的一国消费数据联系起来。

五、将资金支出效率与居民收入联系起来的意义

我国是一个公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因而我国面临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情况。一是由于公有经济所占比重非常大,公有资金支出制度完善与否对公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对经济的发展影响非常大;二是公有资金通过购买劳务(部分可能通过“无效购买”途径)转化为居民收入,故公有资金支出制度是否完善对居民收入和贫富差距进而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也非常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公有经济成分所占比重较小,公有资金支出制度的完善性对于其重要性相对较小。这是我国与西方国家甚至世界其他国家经济上的一个重要区别。

消费是推动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动力。通过“资金支出效率系数”和“居民收入透明系数”,我们可以把公共消费、公共投资等公共支出与居民收入分配联系起来。由于居民消费和居民收入分配密切相关,我们也可以把公共消费、公共投资等公共支出与居民消费联系起来。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公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大型经济体来说,公共支出占了很大的经济量,理清公共支出与居民收入继而与居民消费的关系非常重要。

我国制度设计的目标就是要提高我国公有资金的支出效率系数和我国的“居民收入透明系数”。我国经济后续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要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必须完善制度,以提高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的支出效率系数(统称为公有支出的效率系数),具体包括提高政府消费、政府投资以及公有及公有控股企业投资的支出效率系数。提高“居民收入透明系数”与提高“资金支出效率系数”本质上是一致的。完善公有经济投资制度和政府消费制度,提高政府消费、政府投资以及公有及公有控

股企业投资等公有资金支出效率系数,其结果就是降低“隐性居民收入”从而提高“居民收入透明系数”。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一国的“隐性居民收入”并非全部来源于“无效购买”。但在激励制度、约束制度和监督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各种形式的“无效购买”可能构成一国“隐性居民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无效购买”并非仅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才存在,无论在一般的合伙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还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政府购买过程中,由于监督制度的有限性和永不完备性,理论上讲都会存在“无效购买”的可能性,故无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会存在“隐性居民收入”现象。监督制度越完善,则“无效购买”越不严重,“资金支出效率系数”也就越高。因而,无论何种社会形态,完善监督制度都是至关重要的。

注释:

- ①非效率投资包括低效率投资和无效率投资,详见陈艳(2009)。
- ②这里的“一般的股份制企业”不包含国家或集体等公有持股成分。对于公有及公有控股企业,下文会单独论述。
- ③源自中国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做的《关于 200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④表中第 2 行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9》,第 3 行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收入和人口数据计算得到,第 4 行数据根据王小鲁(2010)组织的家庭调查的收入数据和当年的人口数据推算得到,其他行数据根据以上数据和公式(1)计算得到(第 6 行数据由第 4 行数据减去第 3 行数据得到,处理方法同王小鲁(2010))。
- ⑤数据来源于《国际统计年鉴 2008》,转引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参考文献:

- [1]陈刚,李树.中国的腐败、收入分配和收入差距[J].经济科学,2010,(2):55—68.
- [2]陈艳.股权结构与国有企业非效率投资行为治理——基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数据的实证分析[J].经济与管理研究,2009,(5):49—54,62.
- [3]陈宗胜,周云波.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及其经济学解释[J].经济研究,2001,(4):14—23,57.
- [4]郭剑鸣.公共预算约束机制建设与中国反腐败模式的完善[J].政治学研究,2009,(4):73—81.
- [5]郭茜琪.风险承担缺失下的国有企业投资扩张行为分析[J].当代财经,2006,(8):71—75.
- [6]李永友.我国财政支出结构演进及其效率[J].经济学(季刊),2009,9(1):307—332.
- [7]卢锐,魏明海,黎文靖.管理层权力、在职消费与产权效率——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南开管理评论,2008,(5):85—92,112.
- [8]罗宏,黄文华.国企分红、在职消费与公司业绩[J].管理世界,2008,(9):139—148.

- [9]罗彦.政府采购“质次价高效率差”问题分析与对策[J].中国政府采购,2010,(2):76—77.
- [10]王小鲁.我国的灰色收入与居民收入差距[A].吴敬琏.比较:第31辑[C].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
- [11]王小鲁.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A].吴敬琏.比较:第48辑[C].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
- [12]杨灿明,赵福军.行政腐败的宏观经济学分析[J].经济研究,2004,(9):101—109.

Invalid Purchase, Invisible Resident Income and Public Capital Expenditure Efficiency: Internal Logic and Reality in China

LIU Guan-cha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ase of the separation between decision making, implementation and ownership, there always exist invalid purchases in the process of public capital investment and spending because of institutional finiteness and imperfection. The invalid purchases of investment expenditure an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partially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invisible resident income. This paper correlates government or enterprise investment expenditure efficiency, government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efficiency and invisible resident income by capital expenditure efficiency coefficient and transparency coefficient of resident income. The lower investment or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efficiency coefficient implies the more imperfection of investment and consumption institutions in a society and the lower transparency coefficient of resident income, leading to the expansion of the difference in resident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From 2005 to 2008, the resident income transparency in China had not improved, but continued to deteriorate.

Key words: expenditure efficiency; invisible resident income; invalid purchase

(责任编辑 康健)